

中国法律史学会编

法律史论丛

第四辑

本辑主编 钱大群

利子平 王超

FALÜSHILUNCONG
FALÜSHILUNCONG

江西高校出版社

中国法律史学会编

法律史论丛

第四辑

本辑主编	钱大群	利子平	王超
副主编	卓帆	张中秋	马小红

江西高校出版社

法律史论丛

(第四辑)

中国法律史学会编

*

江西高校出版社

(江西省南昌市洪都北大道96号)

邮编:330046 电话:(0791)8512093、8504319

江西师大附中印刷厂印刷

*

1998年8月第1版 1998年8月第1次印刷

850mm×1168mm 1/32 13印张 360千字

印数:500册



定价:16.00元

ISBN 7-81033-813-7/D·88

(江西高校版图书如有印刷、装订错误,请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团结务实的学术结晶

——《法律史论丛》(第四辑)序言

中国法律史学会执行会长 钱大群

《法律史论丛》是中国法律史学会编辑出版的各次年会的学术论文集。《法律史论丛》(第四辑)是以中国法律史学会 1996 年南京年会的学术论文为主体编辑而成,并由南昌大学法学研究中心、南京大学东方法律文化研究中心助编的。

中国法律史学会 1996 年学术年会于 1996 年 10 月 10 日至 12 日在南京大学召开。这次年会的主题是“传统文化与现代经济法制”。根据学会新章程的精神和 1995 年 8 月学会常务理事会的决定,本次年会由执行会长所在单位之一的南京大学法学院承办。

年会开幕式 10 月 10 日上午在南京大学知行楼会议厅举行。江苏省人大常委会、江苏省法学会、南京市法学会及南京大学的领导同志出席了开幕式。学会执行会长、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韩延龙教授致开幕词。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高德正同志及南京大学副校长、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联合会主席张永桃教授应邀讲话。南京大学法学院院长范健教授致欢迎词。

开幕式后,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张晋藩先生应邀向大会作主题报告,受到与会者的热烈欢迎。

综观年会从筹备至召开及到最后出版年会论文集的全过程,本次年会有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本次年会的出席成员具有代表性

这次年会出席者的地区分布较为广泛,东至南京,西至西安、兰州,南至广州、汕头,北至沈阳,都有代表与会。他们中有老一辈的著名学者和学科带头人,也有新一代的后起之秀以及正在攻读学位的博士生与硕士生。其中有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及中国社科院的三位博士生导师出席了本次年会并参加了讨论发言。另外,很多在高校中担任校、院、系主要领导职务的法律史学者参加了会议。他们中有三位校一级的主要领导,四位院一级的主要领导,二位系一级的主要领导。

第二、年会主题是为深化改革服务,与党中央号召加强精神文明建设一致

这次会议的中心议题“传统文化与现代经济法制”,是根据学会1995年第五次代表大会关于学会年会要就“法律史学界同仁共同关心的学术问题开展讨论”的要求确定的。面对全国经济改革要实现两个转变的形势,年会重点研究的传统文化与当前经济法制的关系,传统文化与目前社会最关心的热点——廉政建设和道德建设的关系问题,是有很大的积极意义的,与江泽民总书记提出的关于“要讲政治”的要求一致,与党中央关于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的 yêu求一致。

第三、与会者抱着学术研究的宗旨,积极撰文,热烈讨论,学术交流达到了一定的深度

根据学会第五次代表大会关于学术会议应“以文会友”的精神,本次年会在筹备中采取了广为通知凭论文与会的办法,向全体会员单位的教研室及学会的理事、常务理事发出了征文与会的通知。所以,在会议正式的50名出席者中,有42人报名发言及撰写论文,最后有30人(占70%)把完成打印的论文带到会上交流宣讲;在按时到会参加讨论的40多人中,在会上发言讨论的共计30多人,占出席

讨论人数的75%。年会根据主题的要求,安排了“传统文化与法制现代化”、“传统文化与现代经济法制”、“传统文化与廉政、道德建设”等三个专题进行讨论,反映了对主题由一般范畴到特定内容认识不断深化的过程。从提交论文的深度说,与会者不但从儒法二家经济立法思想的角度探讨了我国古代的经济法制,而且还具体到研究我国古代的环境立法、商人身份、行政干预民间契约等方面。有些学者还发挥自己的学术优势,探讨了某些经济制度对下一世纪的影响。对“传统文化与廉政建设”的探讨,除一般地研究古代“反腐倡廉”的经验外,有的学者还发挥特长,对延安抗日根据地的廉政建设进行了专门研究。年会的论文及讨论表明,在研究中学者们已经注意从一般的概括性研究转到了具体的制度性研究上,体现了法律史学界具有本身特点的研究在逐步深入。

第四、会议开得团结友爱,使法律史学会的工作出现了新的势头

从学会第五次代表大会确定从96年开始实行由执行会长负责筹办年会并出版年会论文集的制度起,南京大学和南京大学法学院就决定以香港知名社会活动家费彝民先生在南京大学设立的“费彝民法学论坛”的规格给予支持,这对年会的顺利召开起了决定性的作用。在本次年会上,南昌大学法学研究中心的领导闻知本次年会论文集出版的经费不能落实,他们通过学会领导宣布,他们对96年年会论文集的出版给予资助。与会代表切身感受到了新组建的南昌大学同志们奋发进取的蓬勃朝气。之后,南京大学东方法律文化研究中心也资助了论文集的出版。在会上,南京师范大学经法学院法律系,得知学会计划二年内将出版的大型研究文集《法律史研究》的经费筹措上尚有空缺时,主动地作出了资助承诺。学会感谢该院对法律史学会第五次代表大会以来又一次的大力支持。河南大学法律系

的领导建议学会对年会的呈交论文进行评奖,并表示准备资助从 96 年到 98 年三次年会的评奖资金,这一举措对学会学术活动的开展有积极意义。这些令人感动的事例,大大地加强了 96 年南京年会的学术气氛。会后,法律史学家张希坡、刘海年、乔伟、俞荣根、霍存福教授等还纷纷寄来了学术论文。

年会最后举行了简短的闭幕式。南京大学及南京大学法学院领导出席闭幕式,张永桃副校长作了讲话,学会执行会长、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钱大群做了总结发言,执行会长韩延龙教授主持闭幕式。大会充满了团结和谐的气氛,与会代表对大会浓厚的学术气氛与团结精神深感满意,对大会的组织者,尤其对南京大学领导,对“费彝民法学论坛”的资助深表感谢。

1996 年学术年会是一次成功的大会,是一次充满朝气的大会,这次年会的成功举办,必将对学会今后的活动产生积极影响。年会闭幕至今已经半年,种种生动情景,不时呈现于回忆的屏幕。今趁年会的学术结晶《法律史论丛》(第四辑)付梓成书的机会,欣然追记,以为序言。

97 年 4 月 20 日

于南京大学

目 录

•通论•

论中国古代人治下的法治·····	张晋藩(1)
从注意政治的高度加强法律史的教学研究工作·····	张希坡(6)
两个转变,三个课题·····	武树臣(14)

•法律思想•

儒学及其在中国经济、法制发展中的价值·····	俞荣根(19)
论春秋时期法律思想的发展变化·····	乔 伟(33)
传统“义利”观念与当前经济违法犯罪·····	卓 帆(46)
中外历史上“以法治国”的思想及主张·····	赵晓耕(52)
中国古代立法中的环境意识浅探·····	张梓太(59)
拒讼意识产生的社会根源及其影响·····	何玲华(69)

•法律制度•

明清《会典》性质论考·····	钱大群(75)
张鷟《龙筋凤髓判》与白居易《甲乙判》异同论·····	霍存福(88)
唐代商业法律叙论·····	张中秋(101)
中国封建社会对外贸易法律初探·····	侯欣一(116)
中国古代土地管理制度发展与沿革·····	金 俭(130)
中国古代直诉制度述论·····	李玉生(137)
古代商人身份地位略论·····	郭志祥(146)
士大夫与宋代法律考试·····	陈景良(151)

•经济法制•

中国古代经济法制之研究·····	刘海年(162)
------------------	----------

从历史回顾中展望公司法对 21 世纪中国经济体制的影响·····	范 健(178)
儒法两家经济立法思想与中国古代经济法制·····	李交发(192)
传统经济与传统法律观念 ·····	马华、马小红(203)
论中国古代经济法制的基本原则·····	黄晓明(210)
传统文化与现代中国经济法制 ·····	张勇、张生(220)
我国私营经济法制的回顾与展望·····	孙建昌(226)
海峡两岸保险法律制度比较研究·····	沈秋明(233)

·吏治与廉政·

延安时期的廉政建设·····	杨永华(243)
浅谈中国古代职务犯罪立法及其借鉴意义 ··· 利子平、张爱华(258)	
我国传统官民关系的整体研究·····	邢鸿飞(264)
中国传统法律文化视野中的清官司法·····	徐忠明(278)
我国传统的倡廉思想和法制·····	卓子洪(287)
儒家民本思想与廉政·····	方 潇(294)
唐代经济管理听廉政监察·····	春 杨(305)
香港公务员制度中的廉政机制·····	董长春(310)
行政腐败、行政违法同性论 ·····	杨解君(320)
论道德的法律强制·····	杨春福(332)

·法制现代化·

历史与现实:中国法制现代化的进程·····	公丕祥、夏锦文(340)
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与法律文化的现代化·····	陶广峰(358)
谈清末修律的背景·····	高旭晨(366)
试论南方山地民族传统法律文化的重构问题·····	张冠梓(375)
从《大清新刑律》看中西法律文化的冲突与融合·····	周少元(394)
日本传统文化与日本经济现代化·····	张锐智(403)

【通论】

论中国古代人治下的法治

张晋藩

中国是法制文明发达最早的国家之一,大约在公元前 21 世纪左右便建立了国家,形成了奴隶制的法制。中华传统法文化既悠久又从未中断过,并且在相当长的时期里以其先进性影响过周边的国家和地区,在世界法文化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

学习中国法制史,可以了解四千多年的法律制度,在特定的国情下是怎样产生和发展的,具有哪些特殊的规律。由于古与今的历史发展是斩不断的,国情中的某些传统因素如民族心态、文化的积淀,仍然在不同程度地发挥影响。因此,了解中国法制历史的特殊规律,对我们今天的立法工作和建设完备的社会主义法制都是有价值的。

学习中国法制史,还可以从确凿的历史活动中,把握在法制建设上成功的经验和失败的教训。古人说:“以史为鉴,可知兴替”,“前事不忘后事之师”,虽然古今异制,不可以简单类比,但传统法制建设的历史中也有些是带共同性的,如加以科学地总结是有借鉴意义的。汉唐明清都经历了二百年以上的历史,都出现过盛世,这不是偶然的,法制就是诸多原因之一。

学习中国法制史,可以扩大我们的视野,可以启发我们思路,以探索克服当前法制建设上的诸多弊端的方法,尽快完善社会主义的法制。作为法律工作者,不仅“知中”还要“知外”,不仅“通今”还要“博古”,对法律工作者的专业知识、文化知识、社会历史知识、政治经济知识的要求是很高的,是其他行业的干部所不可比的。中华民族四千多年的法文化是一个知识宝库,我们应该从中汲取有价值的内

容,来发展社会主义的法律意识促进精神文明建设。

中国从进入阶级社会时起,便采取专制主义的政体,以君权为核心,法家认为“法生于君”,说明了君权支配法律、法律是君权的附庸。但正像古人所说:“国不可一日无君”一样,开明的政治家也认为国不可一日无法,因为无法就失掉了是非曲直的标准和赏善罚恶的根据;就混乱了等级社会所需要的权利义务关系;就破坏了国家机器运行的轨道。所以古代思想家把“法”视为“国之权衡”,是驱动国家前进的“鞭策”。历代开明之君和有作为的政治家都注重法律作为“治国之具”的作用,维护必要的法治秩序。虽然这种法治是人治下的法治,但它所提供的某些经验反映了一般性的规律,是有借鉴意义的。

1. 以法治吏

法家提出的“明主治吏不治民”的思想,为战国以后历代封建统治者所奉行,他们通过治吏达到治民的目的。治吏的重要手段是法律,以法治吏是封建法治的重要表现形式之一。具体说来以法治吏,首先就是以法明职、明权,使官吏的职权法定,《周礼》一书就是为此而编的。其次,以法课吏。战国秦汉考课官吏有上计之法,唐有四善二十七最,明清有八法考吏、六法考吏。通过以法课吏,优者陟升,劣者罢黜。再次,以法制裁官吏的违法失职。在封建的刑法体系中,渎职罪是重要的组成部分,中国古代法律的发展,从某种意义上说就是对于加强吏治需要的回应。最后,从秦朝起便以“明法律令”作为区分良吏、恶吏的标准,而且一直沿行于整个封建时代。

2. 以法约束权力的行使

在《管子·法法篇》中提出了一个以法治国的模式:“有生法、有守法、有法于法。夫生法者君也,守法者臣也,法于法者民也。君臣上下贵贱皆从法,此之谓大治。”这里提出的君臣下下贵贱皆从法,是封建法治的最高要求,也是奉法之吏,限制君权任意毁法的精神武器。汉唐名吏如张释之、戴胄为了维护法律的权威,不惜以皇帝为对手,并最终迫使皇帝折服。

对于百官说来,凡较自觉地使自己的权力行使不超越法定的界限者就是清官,而追逐法定权力以外的利益就是污吏。每当法律约

束了权力的滥用就出现了盛世,一旦法律对权力的滥用失去控制,衰世也就来临。以法约束权力的行使,不在于法律本身的权威性,而在于皇帝、清官对于法律的尊重。这样的圣君、清官是不多见的,因此以法治秩序著称的盛世也屈指可数。

3. 援法断罪

这是以法治国在司法上的具体化。早在晋律中便规定了:“断罪皆当以法律令正文,依附名例断之。其正文、名例所不及,皆勿论。”北魏也有“律无正条,须准旁以定罪”,无旁章者皆不论。北周宣帝还发布过:“决狱科罪皆准律文”的诏令。隋朝在司法判决书中,要求详细抄录所适用的律文,所谓“诸曹决事,皆令具写律文断之”。唐律进一步规定:“诸断罪,皆须具引律令格式正文,违者笞三十”。唐以后率皆仿此。

在中国古代,援法断罪是封建法治的重要体现,它与西方的罪刑法定,词异而义同。但早于西方一千余年。援法断罪是针对罪刑擅断的人治主义而提出的,是着眼于国家利益和社会的安定,是防止任意性的权利行使激化社会矛盾。它虽然没有阻止君主超越法律之上的“临时处分”,但它的历史价值和国际影响是不可否认的。安南的《黎律》便有“诸断罪皆须具引律令格式正文”。

4. 统一解释法律

从西汉起儒家便把说经和解律联系在一起,对汉律进行诸多解释,一时之间诸家并存。但这不利于法律的统一适用,因此东汉以郑玄所作的解释即《汉律章句》作为标准本,改变了解释法律的混乱状态。晋时,张斐、杜预对晋律的解释也是官定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以通称晋律为张杜律。唐律的疏议,是官定的解释法律的重要成果。明清二代,私家注律盛行,著名的如王肯堂的《律例笺释》,沈之奇的《大清律辑注》。它们是明清注释律学的代表作,有的被钦定、有的被收入律例当中。明清二代是中国封建社会的后期,专制主义更加强化,而注释律学却掀起一个高峰,这不是偶然的。专制主义的强化,要求法律更加统一适用,而封建法律字简而意艰,不进行统一的解释,在引用上容易发生歧异,造成司法混乱。因些统治者鼓励私家注

律。尤其是清朝是统一多民族的大国,统治者要求把《大清律例》全面地适用于边陲之地。为避免司法不当,激化阶级矛盾、民族矛盾,所以私家注律应运而生。所谓私家,其实许多人的身份是官吏,只是相对于官方解释而言。同时私家注律只能就字词、律例的渊源进行解释,不得任意抒发,更不得违背《大清律例》的主旨,否则就是文字狱打击的对象。这就是为什么注释律学并没有带动法理学的发展。但统一的解释法律,毕竟有利于阐明律义,指导司法,因而是封建法治所要求的。

5. 法与情不能错位

封建统治者要求司法官既执法又原情,作到“法情允协”,但执法是第一位的。原情之情是纲常伦理之情,是社会通行的情理,而不是私情、人情。执法与原情相结合,会增加判决的情理色彩,从而减少执行法律的阻力。但如悖法原情,即使皇帝(当然是开明皇帝)也要表示谢罪。例如,唐太宗曾经对犯法当死的广州都督党仁弘“哀其老而有功”,免其死罪,为此特下诏罪己,“请罪于天”,以示不应屈法。

如果执法原情之情是私情,是请托之情,其结果必定是循私枉法。所以封建法治所求法与情不能错位,更不许为私情而枉法。

6. 立法的质与量要达到相对的平衡

封建时代对立法质量的要求是简明、稳定、合于时宜、便于适用。著名的封建法典都具备这样的质量水准,而这样的法典都有着深厚的经验积累,不是短时间完成的。例如,《永徽律》是以公元618年的《武德律》为基础,经过33年完成的。《大明律集解附例》从吴元年(公元1637年)开始议律令,至洪武三十年完成,历时30年。《大清律例》从顺治三年(公元1646年)颁布《大清律集解附例》,至乾隆五年(公元1740年)完成《大清律例》,历时94年。

封建的法律不仅有质量要求,也有数量要求。汉初三章之法虽然简约,但不足以御奸,不久便增加为九章,后又增加为六十章。至东汉时期立法的数量不断增加,史书说:“宪令稍增,科条无限”,达到了26272条,77322余万字,结果“言数益繁,览者益难。”不仅民不知法,官也不知法,更不知如何用法,完全破坏了汉初缔造的法治局面。

为了使立法的质与量保持一定的平衡,晋初进行了大规模的法律整理工作,将 773 万余字的汉代律令及说解,精简到 1263 万字,大大改变了动辄得罪,轻重无准的状态。至唐代,具有代表性的《永徽律》不过是 12 篇,502 条。当然,唐代还有其他的法律形式。明清时期代表性的法典宣布为祖宗成法,不许擅自改动,以防止法滥坏法。但社会生活的发展使得不变的祖宗成法无法适应,遂以增例的办法求得质与量的平衡。中国古代制定法与判例法的结合,是中华法系的特点与优点之一,也是立法质与量求及平衡的制度保证。

7. 监察有权

监察官在中国的设置是历史悠久的,其主要职能是督察百官,纠举失职,谏诤得失,维系纲纪和监察司法。早在汉初,监察官便承担起监督司法的任务,有时还奉帝命参与州郡大案的审理。明清时期,中央监察机关之长是构成最高审级的组成之一。

监察官虽然品级不高,但由于直接对皇帝负责,其纠弹的范围上自宰相,下迄百官,因而是具有权威的,成为皇帝的耳目之司。

为了发挥监察官的司法监督作用,要求监察官具有一定的文化素质和实际经验,譬如,需科举出身和曾任地方县令。特别是制定了详细的监察法规和划分了固定的司法监察区,以便有效地行使司法监督权。中国古代监察制度的完备在世界上是少有的,监察官对于整肃官僚队伍、监督司法确实起了很大的作用。但由于监察官的权力来源是君权,因此必然受到君主个人品德的影响。

8. 任法与任人相结合是推行法治的重要条件

任法是制定良法,任人是选择廉吏。有良法再辅以廉吏执法,才能发挥法律的调整功能,缔造法治秩序。唐白居易说:“虽有贞观之法,苟无贞观之吏,欲其刑善,无乃难乎。”宋王安石也说:“理天下之财者法也,守天下之法者吏也。吏不良,则有法而莫守;法不善,则有财也莫理。”

综合上述,可以看出中国古代在建设专制制度下法治秩序的措施和经验。它不是个人的创造,而是一个时代的开明政治家、思想家的智慧结晶,也是法文化宝库中值得珍视的经验。

从注意政治的高度加强法律史的教学研究工作

张希坡

江泽民同志关于《领导干部一定要讲政治》的讲话,明确要求领导干部一定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观点,遵守政治纪律,增强政治鉴别力和政治敏锐性,在政治问题上一定要头脑清醒。这一讲话既是向全体干部提出的郑重要求,也是理论战线和法学教育必须贯彻执行的指导方针。

根据上述讲话精神,联系当前工作实际,我感到前些年在社会上存在许多非政治倾向,如盲目崇洋媚外,一切向钱看,没有远大理想,轻视祖国文化遗产,贬低革命优良传统等现象,程度不同地影响着某些大学生、研究生的思想和行动。例如有人认为革命不如改良,中国近百年的革命运动,包括鸦片战争、太平天国运动、孙中山领导的辛亥革命以至共产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战争,似乎都是不应该搞的。他们天真地认为,如果不采用战争或革命方式,而把帝国主义请进来,按照西方的模式搞政治改革,借用外国资本搞经济建设,中国早就富强了。其实这些奇谈怪论,并非新的创造,只不过是重复帝国主义侵华理论的老调。当年日本军国主义就是打着帮助中国建设“王道乐土”的旗号侵入中国的,后来又打起建立“大东亚共荣圈”的幌子侵占亚洲各国。现在日本的右翼势力至今仍在为侵华罪行作辩解。胡说日军侵华、侵占亚洲各国都是为了帮助各国发展经济。这本不是个深奥的理论问题,而是活生生的历史事实。日寇侵华时期所搞的“经济开发”,只不过是利用从中国掠夺的经济资源,为其扩大

侵略战争提供物资基础,最后留下的只有用中国劳工的白骨堆成的“万人坑”。

持有上述观点的人,除少数别有用心者外,绝大多数人是思想认识问题。主要是由于对中国的国情和帝国主义的侵华史及中国人民近百年革命史不了解,而产生的种种糊涂观念。从此不难看出,在广大青年学生中认真学习中国近代史和新民主主义革命史(包括中国近现代法制史),不断进行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该是多么重要而又刻不容缓的政治任务。

二

但是,在法律史的教学实践中,却存在一些不尽人意的事。其主要表现形式是:

(一)在高校法律系的教学计划中,法律史各学科的课时在逐步缩减,许多重要内容无法讲授

原来法律史包括四门课程,即中国法制史、外国法制史、中国法律思想史、西方法律思想史。近年来法律史各课的教学时数一减再减。以中国法制史为例,原来讲授 100 学时以上,逐年削减为 90、72、54 学时不等。据说在有的政法院系已压到 30 学时。有的学校将法律史各学科大部或全部列为选修课。甚至有关主管机关还在准备将法律史的某些课程砍掉或加以合并,不知为了什么?希望能将这些原因和理由公之于众,听听大家的评说。

(二)在律师考试中取消法律史的考题是极不妥当的

前些年的律师考试中本有部分法律史的考题,近些年却被完全砍掉。这一结果与削减在校生的法律史课时,互为因果关系,形成了恶性循环。由于教学计划中一再减压法律史的课时,这便给人们一种错觉,似乎法律史可有可无。在修订律师考试科目时,可能认为法律史离现实较远,律师在法庭上不需要引用历史上的法典,于是便将法律史的考题从律师考试中一笔勾掉。这样反过来又必然影响到在校生的教学计划。既然考律师都不考法律史了,于是便使教务部门为进一步砍压法律史的课时找到新的借口。同时,还直接影响到在

校生对法律史的学习兴趣和严格要求。最终造成一系列不良后果。有些学校由于教学时数减少,连古代法制史都讲不完,根本没有时间讲授近现代法制史,或者三言两语一带而过,使许多本科生、大专生应当掌握的历史知识,根本没有学到。学期考试一般是都是讲多少、就考多少,没讲的不考。如果严格按教学大纲和题库进行考试,肯定会出现大量不及格者。难道这是正常的吗?

再如中国法制史硕士研究生的入学考试,有的考生只对古代史的考题答了一些,但对近代史的考题(如对清末法律改革的评述)和革命根据地的考题(如抗日民主政权《保障人权条例》的主要内容和现实意义),全交了白卷。究其原因,就是因为在校时没有学过近现代法制史部分,或者在自学时阅读的是一本没有近现代史的自修教材《中国法制史》(实际上只是一本“中国古代法制史”)。

基于同一原因,有的法制史硕士生(甚至包括博士生)的入学口试,许多近现代的一般常识性问题,回答不尽人意。例如不知道中国第一个国耻日是哪年哪月,以哪个不平等条约为标志;说不清“领事裁判权”在中国是如何形成的;不知道“二五减租”和“三七五”减租的含义是什么,两者有什么区别和联系;对简单的名词解释,如会审公廨、贿选宪法、参议会、“三三制”原则、就地审判与巡回审判等,许多人不知道其确切含义,更不知其发展的历史。

(三)法律史师资队伍后继无人

在学校里,课时决定工作量,工作量又决定教师编制。再加上国家科研重点项目中,法律史的课题也在逐步减少,这一切都不能不影响到政法院系法律史教师队伍的稳定与提高。许多青年教师鉴于法律史前途不佳,有的已经转行,有的等待调离。这种后继无人的局面,怎能不引起老年教师的焦虑和担忧呢?!

上述问题,早已沉重地压在从事法律史人员的心头。想谈而无处谈,谈了也通不上去,通上去能否起作用,也很难想象。但广大法律史学界的同仁,还是经常采用一切机会交换这方面的意见和要求,殷切希望主管部门予以足够的重视,并争取尽早得到妥善而合理的解决。